FEB022017_01D7101 · L-1B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.--------- · · -- --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，
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关于 F-D-C-C-(H-) LLP 案 日期：2017年2月2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餐厅经营者，寻求根据 L-1B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，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churrasqueiro（gaucho 厨师）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具有“ 专业知识 ”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工作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05年1月27日否决了该申请。该事项现由本院审理。上诉被驳回。

2016年12月19日，本院通知申请人，由于涉及申请人的一宗事实相似的诉讼（该诉讼现已解决），本院尚未就此事项作出决定。本院要求申请人告知本院，其是否希望继续上诉并根据记录作出决定，或者其是否更愿意撤回上诉。本院给予申请人33天（30天，另加3天邮寄时间），不得延期，以提交其答复。本院还告知申请人，如果其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，上诉将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。

33天以上已经过去，申请人未予答复。因此，上诉将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F-D-C-C-(H-) LLP, ID# 252624 (AAO Feb. 2, 2017)